

#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和参保人员权益，根据“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比例。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；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，按下列比例划入个人账户：在职职工以个人缴费基数 $0.5\%$ 划入，退休（退职）人员按本单位在职职

工平均缴费基数的 2.5%划入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7%调整为 8%。

三、恢复征收基本医疗保险风险基金。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的退休人员超过在职职工 30%以上的，随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征收基本医疗保险风险基金。风险基金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4.2%，由用人单位按超过在职人员 30%以上的退休人员计算缴纳。对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，可予以缓征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执行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如上级有新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。浚县、淇县可以根据本县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参照执行。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---

主办：市医保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---

